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

宁财（综）函〔2014〕210号

关于将锅炉压力容器非法定检验 合作检验
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的复函

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转来《关于申请将锅炉压力容器非法定检验、合作检验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的函》（宁质技监函〔2014〕35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，适应市场需求，争取自治区境内检验市场份额，考虑企业特种设备非法定检验项目以公开招标、合同协议等方式进行委托检验，同意将特种设备非法定（委托）检验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二、为方便吴忠地区用户特种压力容器检验，对吴忠市合作检验收费，考虑企业与你单位分成，同意将合作检验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但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现标准，不得高于此标准收费。

三、以上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后，应按市场经营规则运行，坚持“自愿有偿，委托付费”的原则，与委托方签订协议，承诺服务内容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不得只收费，不服务，或强行收费。

四、转为经营性收费后，须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证》，并注销《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相应项目，及时到财政部门核销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使用税务发票，依法纳税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18日印发

